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
被　　告　熱果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曲欽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以軒

　　潘艾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熱果小吃店、曲欽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陸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熱果小吃店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金額時，被告顏以軒、潘艾雪應就不足之額，與被告熱果小吃店對原告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被告熱果小吃店、曲欽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熱果小吃店經其全體合夥人被告曲欽善、被告顏以軒、被告潘艾雪同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曲欽善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；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34%按日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1年4月11日撥付上開借款，然熱果小吃店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1,027,603元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熱果小吃店資本額僅200,000元，且已停業，依聯徵資料顯示，亦有貸款債務惡化之情狀，且因積欠借款，業經臺灣土地銀行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17號判決在案，合夥財產顯然已不足清償合夥債務，合夥人即被告顏以軒、潘艾雪應就此不足清償之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暨民法第681條規定，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法清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顏以軒、潘艾雪答辯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伊等現在無力一次清償，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。被告熱果小吃店、曲欽善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；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分別為民法第667條第1項、第681條所明定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111年3月31日熱果小吃店合夥人同意書、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商業登記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17號判決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4至58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；又依上開資料，系爭合夥團體資本額僅20萬元，名下無財產，且自112年4月20日停業迄今（本院限閱卷及本院卷第100頁所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熱果小吃店查詢結果），堪認合夥財產確不敷清償系爭債務；且被告顏以軒、潘艾雪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被告熱果小吃店、曲欽善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
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暨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熱果小吃店、曲欽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被告熱果小吃店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金額時，被告顏以軒、潘艾雪應就不足之額，與被告熱果小吃店對原告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（計息本金）	最後繳款日	利息	違約金
1	1,200,000	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	822,087	民國112年4月11日	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4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00,000	自民國111年4	205,516	民國112年4	自民國112	自民國112年

（續上頁）

		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		月11日	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4%計算之利息	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,500,000		1,027,603			